

政府自資興建新郵輪碼頭

政府今日（九月三十日）公布決定在啓德自資興建新郵輪碼頭，以確保首個泊位在二零一三年年中投入服務。

在這發展模式下，政府將設計和建造郵輪碼頭，並將碼頭硬件租予碼頭營運商，收取租金，和保留土地和碼頭業權。相對於早前考慮將項目重新作土地招標，這做法的優點是政府更有把握按時間表完成建造工程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說：「我們在今年七月宣布，由於早前的招標未能成功，政府會就啓德發展郵輪碼頭重新進行土地招標，並會考慮由政府支付地盤平整工程和政府設施的建造費用。」

「過去幾個月，除了一直與業界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，我們亦有密切留意市場最新發展，過去一年建築成本顯著上升，未來走勢難以預計。加上近期發生的金融海嘯，無論在項目成本，以至融資方面，都增加了風險和不明朗因素。所以有需要重新評估形勢及市場對重新招標的興趣，包括『流標』的可能性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。」

「經過小心及反覆考慮後，政府決定出資興建郵輪碼頭，承擔整個項目的建造，建成後將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者。」

她解釋說：「政府出資興建郵輪碼頭，可以讓我們更有把握早日落實計劃，確保在二零一三年啓用首個泊位。若我們冒險將碼頭及土地發展權重新招標又未能成功，然後才再由政府接手興建，將會再次延誤我們盡早完成郵輪泊位的計劃。」

「政府會透過公開招標，批出兩份合約。第一份是地盤平整合約，包括興建郵輪泊位；第二份是郵輪碼頭大樓合約，包括岸檢及其他配套設施。我們會同步準備這兩份合約以縮短工程時間。稍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。當首個泊位設施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完成後，就可以即時投入服務。」

劉吳惠蘭補充說：「按政府出資興建的模式，政府將保留有關土地及郵輪碼頭設施的業權。」

「我們打算把郵輪碼頭出租，租約為期約七至十年。透過租務協議我們會達致兩個目的：（一）引入市場營運專才，（二）可以監察營運商的表現。我們會參考海外經驗和諮詢郵輪及旅遊業界，以制訂租賃安排。」

「政府會聘請有國際經驗的郵輪專家，制訂設計和建造碼頭的招標要求。我們會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溝通，特別是郵輪公司，務求興建一個現代化及符合市場需要的郵輪碼頭。」

完

2008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

香港時間18時03分